

天水德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合同

甲方：甘谷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天水德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制作范围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优惠率	优惠后金额	小计	备注
	三折页	A4 折页 157g	张	11000 张	0.19	5%	0.18	1980	
	新型毒品手册	A5 宣传册	本	3300 本	3.15	5%	3	9900	
合计：大写：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							小写：11880 元		

二、制作费用

广告印刷制作安装完成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三月内一次付清费用共计 11880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2598

三、工程期限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以及安装，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设计制作、安装。

4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三月内，付清合同全额。

乙方提供甲方发票和账号，甲方直接拨付乙方账户，不得委托支付。

七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甘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（签字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

（签字）

魏占年

2024年7月1日

2024年7月1日